

##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廖幸君

電話：047554321-15

傳真：047564507

電子信箱：hemei@hm-house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和戶字第11300007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籍合一 禁止虛報遷徙」海報電子檔1份  
(376471531A\_1130000783A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導「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，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」，並正確戶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
- 二、為正確戶籍資料，檢附「人籍合一 禁止虛報遷徙」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導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27



113000075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、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伸港鄉農會

副本： 2024/02/27 15:40:43 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14